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(所)法文檢定合格獎學金獎補助要點

114.06.17 經 113 學年度第 1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翻譯學系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語文競賽、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(所)法文檢定合格獎學金獎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由本系系友提供獎學金，由本系系務會議選定符合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、考試或檢定，做為重點獎補助項目。

第三條 獎補助對象為：本系具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同學需於每年 6 月與 12 月前提出申請名單。

第五條 各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查評定後，核給獎補助經費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型獎補助經費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學年度暫停獎補助一年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人文社會學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翻譯系法文語言證照獎勵標準表

名稱	獎勵標準	獎學金(NT)
法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語言能力指標 DELF A1(基本)	5,000
	達 語言能力指標 DELF A2(初級)	10,000